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社字〔2018〕586号

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东财社字〔2018〕728号）。下达第二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060万元，1703万元列入2101301，城乡医疗救助；1357万元列入2296013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1，社会福利和救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7，医疗费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〔2014〕529号）规定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程序，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领导，预算股，财监股，存档。

3-210.23

28
10.12

